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第五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陈洪波、独立董事霍巧红、李长青、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；监事杜森肴、平殿雷、赵爱兵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月香女士、李永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2021-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3月3日

备查或上网文件：

1.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